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主要交易

認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20%權益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

董事會宣佈，於2010年3月10日，廣東移動與上海浦發銀行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廣東移動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39,801,430,722.30元(相當於港幣約452.55億元)之總現金對價認購、且上海浦發銀行有條件同意以該總現金對價發行2,207,511,410股A股。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移動持有上海浦發銀行經擴大股本的20%權益，並成為上海浦發銀行的第二大股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仍為上海浦發銀行最大股東，持有上海浦發銀行於交割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24.32%(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持股數計算)。上海浦發銀行將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計入本公司賬簿，且上海浦發銀行的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會計法核算。鑒於上海浦發銀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浦發銀行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不會與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合併。

上海浦發銀行於1992年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是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上海浦發銀行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浦發銀行總部設於中國上海，於2009年12月31日，上海浦發銀行在中國設有33家直屬分行和565個營業網點。通過該網絡，上海浦發銀行向其公司和零售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除在中國境內的分行外，上海浦發銀行還在中國有5家附屬公司，並在香港設有一個代表處。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上海浦發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外的第三方。

戰略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及廣東移動與上海浦發銀行於2010年3月10日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以明確雙方建立未來戰略合作之意圖。

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雙方有意就共同發展移動金融及移動電子商務展開緊密合作，合作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合作開展移動支付業務、移動銀行卡業務、移動轉賬業務以及其他形式的移動金融及移動電子商務業務；共同研究開發其他類型的移動通信與金融產品的捆綁服務以及對於未來移動金融及移動電子商務中的新技術、新產品共同進行深入研究。雙方亦同意共同努力推動雙方在基礎銀行業務和基礎電信業務領域的合作，並充分發揮各自的資源優勢，在品牌資源、客戶資源、渠道資源和網絡平台等方面發揮協同效應。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上海浦發銀行及其聯繫人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股份認購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由於股份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資產比率)超過25%(但不超過100%)，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份認購之情形，並無本公司股東須迴避表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前提是審計師未就上海浦發銀行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的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出具任何保留意見)。中國移動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14,890,116,84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約74.22%)，已表明其將書面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中國移動集團亦已向本公司承諾，若須召開股東大會，中國移動集團將促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附屬公司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決議。

發送股東通函

一份包含有關股份認購及上海浦發銀行財務資料進一步信息等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股份認購

董事會宣佈，於2010年3月10日，廣東移動與上海浦發銀行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廣東移動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39,801,430,722.30元(相當於港幣約452.55億元)之總現金對價認購、且上海浦發銀行有條件同意以該總現金對價發行2,207,511,410股A股。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10年3月10日

交易方

- (1)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
- (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廣東移動有條件同意認購且上海浦發銀行有條件同意發行2,207,511,410股A股，代表上海浦發銀行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20%。若上海浦發銀行在交割日前進行任何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

股，則認購股份總數應作相應調整，以保證認購股份總數佔股份認購以及該等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完成後上海浦發銀行已發行股本的20%。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移動持有上海浦發銀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20%權益，並成為上海浦發銀行的第二大股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仍為上海浦發銀行最大股東，持有上海浦發銀行於交割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24.32%（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持股數計算）。上海浦發銀行將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計入本公司賬簿，且上海浦發銀行的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會計法核算。鑒於上海浦發銀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浦發銀行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不會與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合併。

對價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廣東移動應付上海浦發銀行之每股認購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8.03元（相當於約港幣20.50元），股份認購總對價為人民幣39,801,430,722.30元（相當於約港幣452.55億元）。該等對價將由廣東移動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廣東移動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對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格為人民幣18.03元，相當於：

- (a) 上海證券交易所最後交易日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20.74元之基礎上折讓約13.07%；
- (b) 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計算確定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上海浦發銀行公佈其董事會批准股份認購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A股股票交易均價約人民幣20.03元之基礎上折讓約10%；及
- (c) 上海浦發銀行於2009年9月30日歸屬於股東的每股A股淨資產值約人民幣8.195元每股之基礎上溢價約120.01%（基於2009年9月30日上海浦發銀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計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若上海浦發銀行在交割日前進行任何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則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格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則以「除權(息)參考價格」為基礎進行相應調整。

對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格或認購股份總數的任何調整不會影響股份認購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分類。

股份認購之對價是經交易方之間依據適用法律規定，通過公平談判及參考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股之現行市價及交易方之間的潛在戰略合作機會)達成。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之交割須以下列條件之成就(或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被豁免)為條件：

- (i) 與股份認購有關的一切政府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必要批准均已獲得，且該等批准於交割日持續有效；
- (ii) 上海浦發銀行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股份認購；
- (iii)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股份認購，或(若適用)於本公司為此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
- (iv) 於股份認購協議之日直至交割日(包括交割當日)，股份認購協議下所有陳述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
- (v) 政府及相關監管機關沒有發佈、頒佈或執行任何禁止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通知；
- (vi) A股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vii) 上海浦發銀行自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後在其資產和負債、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結果方面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亦不存在經合理預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變化的事實或情形；及
- (viii) 兩名廣東移動的人士已經依法成為上海浦發銀行的非獨立董事，除非廣東移動認為該等有關董事席位的安排已獲充分的保證和承諾。

如上述任一條件未在2010年12月31日(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之時或之前成就或被各方豁免(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股份認購協議將失效，且自此之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均不負任何義務及責任，但先前違反其條款的行為除外。

交割

交割將於上述先決條件成就或被豁免後的第七個營業日進行，或於股份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同意的較早日期(先決條件成就或被豁免後)進行。

認購股份之等級

發行之各認購股份將在任何方面屬相同等級，且認購股份與其發行當日已發行之A股等級相同。

鎖定期

認購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在此期間，廣東移動不得轉讓任何認購股份，但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向其聯屬公司轉讓認購股份除外。

董事任命權

在廣東移動持有上海浦發銀行已發行股本的20%的前提下，上海浦發銀行董事會應包含至少兩位由廣東移動提名的非獨立董事以及至少一位由廣東移動提名的獨立董事；同時，在主管機關認可的前提下，廣東移動有權向上海浦發銀行董事會推薦另一名獨立董事。

在獲得上海浦發銀行董事會批准的前提下，在上海浦發銀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由廣東移動提名並當選的非獨立董事，但該等由廣東移動提名並當選的非獨立董事應擁有履行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成員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並且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條件。

廣東移動及本公司不會參與上海浦發銀行的日常經營管理。

維持20%之持股比例

若上海浦發銀行於交割後的任何時間發行任何新證券，廣東移動應有權按相同的認購條件認購相當數量的上海浦發銀行新證券以維持其在上海浦發銀行20%的持股比例。

上海浦發銀行若在成交日後制定、設計或選擇任何融資計劃或方案時應充分考慮廣東移動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享有的維持持股比例的權利。除適用法律允許並獲上海浦發銀行同意外，廣東移動不尋求持有上海浦發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額20%以上(不含20%)的股份。

上海浦發銀行資料

上海浦發銀行於1992年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是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上海浦發銀行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上海浦發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外的第三方。

上海浦發銀行總部設於中國上海，於2009年12月31日，上海浦發銀行在中國設有33家直屬分行和565個營業網點。通過該網絡，上海浦發銀行向其公司和零售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除在中國境內的分行外，上海浦發銀行還在中國有5家附屬公司，並在香港設有一個代表處。

上海浦發銀行財務資料

根據上海浦發銀行截止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之年度經審計合併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於上海浦發銀行發佈之年度報告中披露)，上海浦發銀行於2008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為人民幣41,701,799,000元，其經審計合併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如下表所示：

	截止2008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止2007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5,303,455	10,755,397
淨利潤	12,515,831	5,495,871

根據上海浦發銀行截止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之年度經審計合併業績(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已於上海浦發銀行發佈之年度報告中披露)，上海浦發銀行於2008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為人民幣41,701,799,256元，其經審計合併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如下表所示：

	截止2008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止2007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5,303,455	10,758,301
淨利潤	12,515,831	5,498,775

根據上海浦發銀行截止2009年9月30日九個月期間未經審計合併業績(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已於上海浦發銀行發佈之2009年第三季度報告中披露)，上海浦發銀行於該期間之未經審計合併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591,562,852元及人民幣10,290,733,119元，其於2009年9月30日之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為人民幣65,121,711,909元。

戰略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及廣東移動與上海浦發銀行於2010年3月10日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以明確雙方建立未來戰略合作之意圖。

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雙方有意就共同發展移動金融及移動電子商務展開緊密合作，合作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合作開展移動支付業務、移動銀行卡業務、移動轉賬業務以及其他形式的移動金融及移動電子商務業務；共同研究開發其他類型的移動通信與金融產品的捆綁服務以及對於未來移動金融及移動電子商務中的新技術、新產品共同進行深入研究。雙方亦同意共同努力推動雙方在基礎銀行業務和基礎電信業務領域的合作，並充分發揮各自的資源優勢，在品牌資源、客戶資源、渠道資源和網絡平台等方面發揮協同效應。

戰略合作備忘錄僅為對各方初步意向的記載。各方將盡其最大努力於股份認購交割後三個月內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作為戰略合作備忘錄記載之戰略合作實行的前提。

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及戰略合作備忘錄的理由及益處

隨著電信技術的快速演進以及人們對產品移動性、便攜性的需求日益增加，移動通信設備終端的多功能化趨勢逐漸顯現，手機已由原來單一的通話設備逐步成為人們日常溝通、娛樂和消費必不可少的一體設備。同時，伴隨中國宏觀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的普及和物聯網的興起，手機支付和移動電子商務必將成為未來人們消費的重要手段之一，從而為中國的移動運營商提供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

本公司洞悉上述發展趨勢，並已在該領域進行了大量有益探索。經驗表明，股權投資模式可以較好地結合雙方利益，形成促進移動電子商務發展的最大合力。通過股權投資，電信運營商可獲得產業鏈中更大的主動權，可以提供更深入的、有利於分享產業鏈中更多環節收益的增值服務。

上海浦發銀行是一家優質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規模適中、資產質量較好，經營風格穩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並在網點覆蓋等方面具備開展合作的條件，是本公司理想的合作對象。

上海浦發銀行擁有全國性經營牌照，已基本完成對全國重要中心城市的地域佈局，並在移動支付方面擁有經驗，這都為雙方的合作奠定了較好基礎。上海浦發銀行發起於金融重鎮上海，在我國經濟最為發達的長三角地區業務佈局完善，在該區域的機構數量在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處於領先地位，擁有一定地緣優勢。長三角地區經濟發達，個人金融服務內容和深度均處全國領先地位，是推廣移動金融和移動電子商務業務的理想市場。上海浦發銀行在該地區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業務覆蓋將有利於雙方在該地區推廣移動金融和移動電子商務相關業務。此外，上海浦發銀行基本面良好，盈利能力穩步提升。這使我們有理由相信，本次投資不僅是一項重要的戰略投資，在財務方面，也可提供較好的財務回報。

綜上，本公司希望以資本紐帶為基礎，與上海浦發銀行建立更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共同發展移動金融和移動電子商務業務。本公司擁有逾5億用戶、營業網點遍佈全國城鄉，並熟知用戶消費習慣，掌握大量可用於開展移動金融和移動電子商務的優質資源；上海浦發銀行擁有全國性的經營資質，網點覆蓋重要中心城市，並有能力將雙方戰略合作的設想有效實施。本公司有理由相信，與上海浦發銀行的戰略合作必將為本公司打造一片藍海，帶來新的業績增長，並最終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上海浦發銀行及其聯繫人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股份認購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由於股份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資產比率)超過25%(但不超過100%)，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份認購之情形，並無本公司股東須迴避表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前提是審計師未就上海浦發銀行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的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出具任何保留意見)。中國移動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14,890,116,84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約74.22%)，已表明其將書面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中國移動集團亦已向本公司承諾，若須召開股東大會，中國移動集團將促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附屬公司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決議。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全國性移動通信網路。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廣東移動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中國廣東省並在該省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廣東移動是中國電信業最大的省級公司，也是中國廣東省最大的電信運營商。廣東移動的網絡覆蓋中國廣東省所有行政區及全省99.24%的人口。

一份包含有關股份認購及上海浦發銀行財務資料進一步信息等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告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87950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幣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幣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釋義

「A股」	上海浦發銀行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下之定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中國之銀行開門經營業務之日(星期六、日除外)
「中國移動集團」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	股份認購協議條款下之股份認購的交割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下之定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移動」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2010年2月25日，為股份認購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一個A股交易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認購協議」	廣東移動及上海浦發銀行就股份認購於2010年3月10日簽署之股份認購協議
「上海浦發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發行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廣東移動及上海浦發銀行於2010年3月10日簽署之戰略合作備忘錄
「股份認購」	廣東移動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廣東移動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認購之2,207,511,410股A股，該認購股數可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調整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王 建 宙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0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王 建 宙先生、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辛凡非女士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 *Nicholas Jonathan Read* 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